## 浙江春晖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(2020年12月修订)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及浙江春晖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《章程》等有关规定,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,本着认真、负责的态度,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,对拟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,并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:

## 一、关于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

公司本次对外投资,符合公司发展需要,有助于公司优化投资结构,提升公司盈利能力,定价政策上遵循了公开、公平、公正及自愿原则,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,不会对公司业务发展和经营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。我们一致同意将《关于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。

(本页以下无正文)

(本页无正文,为《浙江春晖智)	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独	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
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	(可意见》之签字页)	
全体独立董事签名:		
	 刘俐君	 周鸿勇

2022年9月30日